

省航芳村码头扩能升级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省航芳村码头扩能升级项目提供招标代理事宜，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不随政策条件、天气、物价变化等所有相关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合同金额应包括为进行项目工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实行总承包，包括会议费、交通费、印刷费、考察调研费、税费、专家费等，除本合同金额外，甲方不需要再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二、委托代理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一) 招标范围：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并结合现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甲方需要公开招标事项的招标代理业务，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600 万元。

(二) 工作内容：该项目要求招标内容的全部招标工作，包括：招标公告的发布；招标文件的编制、印刷和发售；投标文件的收取；组织招标文件的评审；组织开标会议、清标及评标会议；组织进行合同谈判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和份数准备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保密协议等合同；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付款方式、代理期限及费用：

(一) 本项目的费用 由项目公开招标事项的中标单位支付。

(二) 乙方的招标代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省航芳村码头扩能升级项目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事项止。

(三)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双方协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 计取，即

在以下表格所示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数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确定；如甲方委托的招标项目只有中标单价或没有具体中标金额的，则以招标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单项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最低价收取。

4. 协议有效期内收费标准不调整。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
2. 向乙方提供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
3. 与乙方共同商定招标有关事宜，并密切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
4. 对乙方拟定的招标公告及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和认可；
5. 授权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6.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依法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签订招标项目的合同；
7. 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拟定招标工作计划，向甲方提供招标前期政策法规咨询，保证招标程序的合理合法；

2.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乙方及附属机构保证不参与本项目任何标段的投标，也不为其他任何投标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4. 严格按照招标方案核准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认真履行代理职责，未经原招标方案核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保证代理人员及时到位服务，不得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代理服务人员，更不得非法转让委托事项；

6. 在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备案后印刷发售；

7.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凡是公开招标的，必须在国家和省发改委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

8.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如有)和预备会议(如有)负责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等工作；

9.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抽取评标专家，开标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履行告知义务，接受依法实施的开标、评标全过程监督；

10. 负责组织和主持有关开标会、评标会等活动，并承担有关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11.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的基础上，负责将评标结果提交甲方，由甲方依法确定中标人；

12.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邀请其在规定时间内和甲方签订合同，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3. 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次招标的完整档案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4.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各项秘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部门因监督事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应当积极提供；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代理关系，并及时报原招标方案核准部门备案：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招标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 委托招标的项目被国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的；
3.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取消代理资格或被市场禁入的；
5. 乙方被有关部门降级而不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资质的；
6. 有证据证明乙方损害招标人利益或给招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三) 合同终止后，有未完成的招标事项的，甲方将重新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乙方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代理。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一) 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的，如果招标代理服务费已支付了，则无权收回；如果尚未支付，则由甲方按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乙方。

(二)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的，如果乙方已收取了代理服务费，应双倍返还给甲方；如果乙方尚未收取，则按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 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五)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 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其它

(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顺序为：

1. 本合同
2. 报价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询价文件、应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得侵害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若因

乙方过错产生与第三方的争议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关责任。

九、合同生效：

-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广东航运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297922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陶亮

电话：020-66341731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服务合同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甲乙双方就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司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利益。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另外服务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利益。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互相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成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广东航运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297922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陶亮

电话：020-66341731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保密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我方作为信息披露方时的保密义务约定)

本《保密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十月9日在广州市署:

甲方: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披露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广东航运大厦26楼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接收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鉴于:

1. 披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接收方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 为省航芳村码头扩能升级项目(下称“项目”)合作之目的,接收方将对披露方开展尽职调查或项目信息了解。

3. 在尽职调查或项目信息了解过程中,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由披露方或其代表、关联方提供的,或接收方从披露方或其代表、关联方处获取的,与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相关或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报告、记录、通信、笔记、编辑文件、研究或其他信息,不管这种信息是以口头、书面、机读、电子数据形式还是其他任何方式披露;

(2) 由接收方或其代表编制的源于或反映上述(1)项中所述信息的全部数据、报告、记录、通信、笔记、编辑文件、研究或其他文件;

(3) 由披露方采取必要或适当的预防措施加以保密的全部信息；

(4) 披露方已标注“保密”字样或其他具有同等或相似效果的提示文字的文件与材料中的全部信息；

(5) 双方就本项目签署的所有协议、备忘录、函件、文件、记录等任何书面及非书面资料（含本协议）的内容；

(6) 本项目进展信息。

1.2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以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而“一方”则视情况而定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1.3 本协议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及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本协议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4 在本协议中，“代表”是指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概指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专业顾问和关联机构，以及这些关联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专业顾问。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尽最大努力予以保密。

2.2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且保密信息只披露给为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目的而绝对必要知晓的接收方代表，接收方及其代表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3 接收方应保证获取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代表知悉并同意遵守本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如果上述接收方代表违反本协议，接收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4 除另有约定或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讨论、编辑、改写后披露或复制保密信息，且接收方进一步同意，其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讨论、编辑、改写后披露或复制保密信息。

2.5 接收方应保证及维护保密信息的隐私及保密性，应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维护该保密性，且应将所有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数据与其它文件和数据单独分开存储。

2.6 如果接收方有意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需向该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除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7 在接收方或其代表因法律诉讼确需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除法律禁止外，接收方应在上述诉讼开展前及时将该等诉讼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经披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措施）避免披露其他任何非必须披露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及时告知披露方一切关于该等诉讼的重大事项和进展情况。接收方应及时告知披露方任何违反本协议或任何接收方、接收方代表或其他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接收方应配合披露方取回保密信息。

2.8 如本项目终止或接收方不再参与本项目，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由接收方或其代表掌握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材料，接收方或其代表基于保密信息开发的智力成果或工作成果，接收方或其代表源于或反映保密信息并存储在电脑或其他电子媒介中的信息等）。

2.9 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对于因接收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造成披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现实和可得利益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拍卖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接收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仅当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协议效力终止。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由于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以下合称“争议事项”），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就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当产生任何争议事项及任何争议事项正按前款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一方或多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6.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间内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在合理期间内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双方项目合作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不构成接收方就参与本项目对披露方的要约或承诺。

7.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7.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不得转让。

7.4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署页）

(本页为《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5月9日

